

中国古代女性文学 与文化新论



中南大学出版社

文学

苏萍 著



中国古代女性文学与文化新论

苏 萍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女性文学与文化新论/苏萍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487-1127-8

I. 中... II. 苏... III. 中国文学-妇女文学-古典文学研究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2335 号



中国古代女性文学与文化新论

苏萍 著

☐责任编辑 孙如枫

☐责任印制 易建国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B5 ☐印张 12 ☐字数 222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1127-8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目 录

红楼新解	(1)
《红楼梦》钗黛形象的文化解读	(3)
寒塘鹤影读湘云	
——试论湘云形象及其独特的女性价值	(8)
水性花魂读黛玉	
——试论黛玉的水性智慧及其文化渊源	(16)
真应怜爱读香菱	(26)
浅析儒生群像与《红楼梦》主旨	(37)
试论宝钗形象价值及其知识女性价值实现的悲剧性	(51)
小人儒贾雨村人性蜕变的解析	(58)
颠覆与失控	
——论王熙凤的双重价值	(65)
读“可卿”之情，解“红楼”真味	(74)
古代女性文学新论	(83)
《邶风·载驰》解析	(85)
古典文学教学的女生德育指向	(92)
汉字·女性·价值	(95)
母性崇拜与古代文士的审美价值取向	(99)
浅谈两位女性同情论者的女性观	(103)
朱淑真爱情悲剧心理探微	(108)
女性人格问题	(113)
班氏家族骚体赋的楚祖意识及其价值	(115)
班昭《女诫》的教育思想探析	(122)
试论一代女史学家班昭的心理悲剧及其价值	(130)
班昭《女诫》隐性智慧的文化解读	(135)

名家名胜新探	(145)
静守精神乐园的现实智者	
——王维生命价值取向探析	(147)
屈原《离骚》的文化解读	
——兼论中国古代文人的精神价值取向	(153)
试论屈原《离骚》的神话寓意	(161)
浅析宋濂的“帝师”心理	(168)
中会寺的历史与文化探析	(175)
游居千山名人考	(180)

红楼新解

《红楼梦》钗黛形象的文化解读

《红楼梦》肯定“裙钗”不让“须眉”，甚至“其行止识见皆出我之上”的反传统男权定位，推翻“乾坤定位”“阴阳定性”以来女性的屈辱地位，使全书洋溢着尊重、赞美女性的民主理想色彩。但是，《红楼梦》更深层意义却是让拥有各种美质与价值的女性共同走向“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的结局，以其生命和理想的毁灭，汇演精卫填海的悲壮，具有极强的历史纵深性。

一、中国古代女性生命价值的总结

(一)理想女性的审美价值

林黛玉是《红楼梦》中的理想女性，是人类精神价值取向的负载者，是婚恋文学中唯美主义纯情、洁质的化身。因其现实与理想的巨大反差，生命的美质染上了浓郁的悲剧色彩；又因其九死不悔的执著追求，升华了生命价值中的悲剧精神，成为封建士子才女永恒追求理想与光明的典范。

黛玉的价值首先表现为她的纯情美质。曹雪芹在《红楼梦》卷首就借一僧一道之口暗示黛玉生命的非世俗性：她是“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的一株“绛珠草”，属“草质木胎”，是自然之灵气所化生。以此确定了黛玉超现实的理想质性。她“下世为人”的目的，是去寻求同具“甘露”般纯洁质性的知己，实现自身在情爱中的真正价值。据《说文》解释：“绛，大赤也。”所以绛珠，即红珠；脂砚斋在甲戌本第1回中“绛珠草”旁批云：“点红字，细思绛珠二字岂非血泪乎？”可见，黛玉的生命是血与泪构成的。以血泪浇灌纯情，泪尽血干，生命终止。正与黛玉终生以泪洗面，并终因吐血而死相吻合。这一生命历程的巨大价值在于执著的精神价值追求。“秋爽斋偶结海棠社”中，作者借探春之口揭示这种纯情的文化根源及黛玉的传承价值：“当日娥皇、女英洒泪在竹上成斑，故今斑竹又名湘妃竹。如今她住的是潇湘馆，她又爱哭，将来她想林姐夫，那些竹子也要变成斑竹的，以后都叫她作‘潇湘妃子’就完了。”作者借斑竹的美丽传说，暗示出中国古代女性这一情感价值取向的纵深性、永恒性。

黛玉的价值还在对知己宝玉精神归宿的引导上。脂评将黛玉用情概括为

“情情”，即以自己之真情去寻求知己之深情。作者有意强化黛玉之情的自然属性，是脱胎于草木之身的“不治之症”，是“受天地精华，复得雨露滋养”的洁质之情。在追求知己过程中，以其“情情”与“情不情”的艰难磨合，即“以泪洗玉”^①，引导、拯救宝玉的精神价值追求归宿于纯情。作者以此肯定黛玉式的女性净化人类（尤其男性）灵魂的价值。值得一提的是，黛玉的归宿是回归自然的怀抱，还其草木本性。宝玉却因失“通灵宝玉”的“灵性”不能回归自然本性，只能回归“顽石（男性）”本性，出家为僧是在世俗净土中安置其灵魂。这是再次肯定女性精神价值追求的可贵，也显示了对男性无法挣脱世俗的无奈。

黛玉价值中的洁质主要表现为她对自我价值的肯定与张扬，维护自己的尊严与洁质，是黛玉人格价值的又一表现。“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面对强大的生存阻力，黛玉严守着自尊自洁的防线，即使是宝玉也容不得其一二句戏语。黛玉读《西厢记》是陶醉于书中美的意境，领悟彼此心灵沟通的玄妙，是一种纯净的精神价值追求，所以才称物质层面之爱为“混账话”“村话”，而宝玉以中进士的美貌认同黛玉，是比附才子佳人偷香窃玉式的庸俗爱情，这种爱预示着重演“举案齐眉”“夫贵妻荣”的女性悲剧。深明其理的黛玉绝不允许这种有损自己人格尊严的爱情暗示，这也是她刻薄别人的主要心理原因。

（二）社会女性的自我价值

对皇商之家的有才淑女宝钗，评家颇有曲解。其实，作者是将钗黛作为一体二元——理质与情质、现实与理想，同时加以肯定的。《红楼梦》开篇提及的“女娲补天”神话寓意深刻，暗示宝钗对宝玉社会价值的塑造，这是宝钗自我价值追求之一。

女人创造男人无可争议，既然“炼石”具体化为林黛玉“以泪洗玉”，引导其精神高洁，又有“钗黛合一”的合理性，那么我们就应该认为“补天”可具体化为薛宝钗“停机劝夫”，使“玉”坚强进取，恢复“顽石”补天的社会价值。“补天”与“纯情”一体二元、不可分割才是“兼美”（警幻仙境中完美女性）。宝玉中进士后才出家，可谓对宝钗之苦心及黛玉之纯情的公平回报（从这个角度来看，高鹗续写《红楼梦》是成功的）。宝钗对宝玉社会价值的塑造也是曹雪芹肯

^① 李贽在《历史文化的全息图像：论〈红楼梦〉》中说：“如果说补天象征着有关历史的创造的话，那么炼石则暗喻女人之于男人的创造……《红楼梦》一开卷就请出女娲修补那个女人创造男人的环节，不管命运如何，小说竭力要在历世过程中注入审美因素。这样的炼石意向具体化到小说叙述的故事里，便是林黛玉的以泪洗玉。”

定的。

宝钗这一文学典型人物及其“待选入宫”的志向，很容易让人想起汉代女史学家班昭。作为宫中女官，班昭特别关心女性在强大男权压迫下如何维系家庭地位问题，因为家庭是古代女性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场所。“但伤诸女方当适人，而不渐训诲，不闻妇礼，惧失容它门，取耻宗族。”因作《女诫》七章，除“卑弱第一”之外，均教女性在男权下如何曲折实现自我价值的方法。班昭以种种曲折的处世之道为掩护，为自己建构一个施展才华的舞台，在强大男权统治的汉代，实现社会、家庭双重价值，成为古代罕见的女史学家而名垂青史。与班昭有着质的不同的是宝钗不承认自己天生卑弱，以振兴薛家为己任，成为大观园闺阁中自我价值欲最强的女性，这是宝钗形象的现实价值。宝钗进大观园是要待选入宫做秀女，再现班昭之才志，所以她如班昭一样以女性特有的柔韧之智对抗封建男权社会。

宝钗进取之智的核心是深懂“揣摩之术”“知己知彼”“扬长避短”。具有皇商血脉的宝钗将此智谋渗入女性的温柔端庄，以理制情，情中含智，运用得天衣无缝。如对黛玉的尖刻，宝钗“浑然不觉”、装愚守拙；而对其寄人篱下的处境，则用谦恭辞让不伤其自尊；对其多病孤苦的困境，则常送燕窝等以暖其心。情真意切，关怀备至，使黛玉掏出一颗真心，也消除心中块垒。宝钗如此合和人际关系，深得贾府上下喜欢，于人于己都有利，不该非议。至于金钏因宝玉调戏跳井而死，王夫人又气又窘，宝钗深知其心理。既然木已成舟，以“金钏不小心落井”为开脱，无外乎是宽解长辈之心以显其孝，这与凤姐“毒设相思局”“逼死尤二姐”有着本质的区别：宝钗之言行仍不失闺阁礼、德之质，是务实与理质所为。还有“滴翠亭”偷听私语及所用“金蝉脱壳”之计，实为闺阁女孩灵性所为，虽失“淑女风范”^①，倒不至于“为了一点现实利害而宁可失去道德”。宝钗有“热毒”病，发作起来嗽喘不止，这种“热毒”显然暗示女孩的热情与热欲，之所以称“毒”是因其伤“理”，必以“冷”静之理质制服。因此，青春女孩偶尔犯“病”对情语好奇，及为摆脱尴尬困境而情急失礼是符合人性本质的。关键是与王熙凤“掉包毒计”害死黛玉相比，仍是有本质区别的。宝钗之智突破了传统淑女规范又为大家所能接受，是封建末世追求独立自我价值的曲折表现，而非王熙凤式新兴资产阶级女性的杀伐决断及对金钱、权势的热衷追求。

^① 裔锦声：《红楼梦：爱的寓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

二、知识女性价值实现的悲剧性

钗黛的理质与情质，现实与理想，人世与超世，显示了中国文人的困惑，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困惑。《红楼梦》借宝玉“见了姐姐忘了妹妹”的心理活动，暗示这种两难处境。值得一提的是与“潇湘馆”寓意相对的“蘅芜苑”，论者常因苑中藤蔓植物的寓意而忽略了“蘅芜”典故的深意。“蘅芜”典出晋代王嘉《拾遗记》卷五：“（汉武）帝息于延凉室，卧梦李夫人授帝蘅芜之香。帝惊起，而香气犹著衣枕，历月不歇。”帝思夫人至极，命人以神石“刻作夫人形”，以“石人传语”言尽生死相依之情。可见，“斑竹”传说与“蘅芜”故事有异曲同工之妙。“蘅芜香草”是“绛珠仙草”的重要补充。“斑竹”传说暗示怡红公子与潇湘妃子的神缘悲剧，“蘅芜”故事暗示宝玉与宝钗的俗缘悲剧，作者以种种寓意写尽了中国文人精神价值与社会价值追求的双重悲剧，显示其对人类悲剧命运的深入思考。

宝钗的悲剧之一是以理制情以归雅正。儒家“以正为雅”，《礼记·中庸》有：“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朱熹也说：“淫者，乐之过而失其正者也；伤者，哀之过而害于和者也。”均指抒发情感时的中和之美。宝钗是这一文化的负载者，她爱宝玉，但总与之保持一定的距离，矜持有余而真情流露不足，用理智将其真情紧紧包裹起来。宝钗以理制情求其雅正，却失其至情，因此失去宝玉之情爱，落得“金钗雪里埋”的悲剧结局。理与情的背悖宣告宝钗爱情理想的失败。

宝钗的悲剧还在于再现屈原式古代文人社会价值追求的困惑。理想与现实，守德与进取，是中国文人人生追求的又一困惑，再加上臣妾意识的依附性，决定了宝钗人生价值追求的曲折性。蘅芜苑中牵藤引蔓的各种花草暗示出宝钗欲借权势实现自己社会理想的性格。为此宝钗曾遭许多非议。其实，宝钗形象的意义在于自觉追求自身的社会价值，标识了古代女性自我意识觉醒的进步。相对而言，守住一份纯情易，实现青云之志难。宝钗“待选入宫”的社会理想，随着元春的去逝及贾府的败落而成泡影。她转而追求“宝二奶奶”的地位，实现其家庭价值，而宝玉的“悬崖撒手”将宝钗推向了价值追求彻底失败的结局，也使其成为“千红”悲剧之冠。

宝钗的悲剧也是女性异化悲剧的典范。没落社会的大观园中的男人们，或守旧而僵死，或纵欲而放荡，作者将女性们放在男性如此颓废的背景下加以赞美，黛玉的情，妙玉的洁，晴雯的直，袭人的忠，三姐的烈……拥有形形色色美质的女性（尤其是女儿）们各展风姿，为男权独霸的古代文学史增添了许多鲜活

的生命力。理智是宝钗的主要性格特征，这一质性为宝钗赢得许多赞美，也正是如此男性理质使之失去女性应有的美质，宝玉在宝钗身上看到的正是自身为男性所要抛弃的劣质，因此感叹“好好的一个清净洁白女儿”，却“也学的钓名沽誉，入了国贼禄鬼之流”。在男权统治社会，女性过分地追求社会价值，必然异化其自然本性，损害其人性美质。曹雪芹在宝钗的“冷香丸”配料中用“春天的白牡丹，夏天的白荷花，秋天的白芙蓉，冬天的白梅花”及“雨露霜雪”，暗示宝钗本如黛玉般纯净洁白，却因理智而变得“无情”，“可悲可叹”。悲宝钗失去女儿美质，看似“不让须眉”有所作为，实为被男权同化，必为宝玉厌弃。可叹男权势力如此强大，将如此美妙女儿异化为男质。宝钗形象留给后人许多思索。由“封建卫道士”“古代淑女”到女性自我价值的追求者，读者越来越接受其对社会现实价值的追求，而女性这一追求的历程是漫长曲折的。

宝钗的悲剧是深重的，她体现出儒家“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社会价值追求的悲剧。而黛玉则是道家文化的负载者，寄托着作者的人生理想——回归大自然的怀抱，实现人与自然的合一，才是人类的最后归宿。就此意义上说，黛玉的悲剧主要是作者精神价值追求的破灭，而其形象本身只是“下世为人”的婚姻悲剧，让其带着宝玉的一份真情回归“仙草”原形，是作者对精神纯美境界的珍惜，对毁灭人类精神价值追求的封建社会的抗议。

综上所述，“钗黛”形象主要昭现了作者人生理想破灭的悲剧。他倾心于黛玉纯净精神境界美的魅力，又因其不容于世俗被迫赋予她“焚稿断痴情”的悲剧；他默认宝钗对社会价值的追求，又因其失去本我人性美而悲叹。作者没有选择王维“身心分离”的处世之道：让宝玉深藏黛玉之情，与宝钗和平度日；或者，混迹官场而心系自然，即“亦官亦隐”。而是让宝玉彻底放弃理想与现实冲突的苦痛，遁入佛门，求得精神上四大皆空的归宿。这是作者为人为书的真诚，但也削弱了《红楼梦》中男性们的悲剧精神。叔本华认为，我们在“一种巨大不幸的悲剧里看到那些最高尚的（人物）或是在漫长的斗争和痛苦之后，最后永远放弃了他们曾经热烈追求的目的，永远放弃了人生一切的享乐；或是自愿的，乐于为之而放弃这一切”。这种宗教式的解脱，因其放弃主体的超越、抗争精神而失去了悲壮美质。仅此意义上，“裙钗”至死不绝的对命运的哭喊抗争远远胜过“须眉”对人生的逃避。

寒塘鹤影读湘云

——试论湘云形象及其独特的女性价值

再读曹雪芹 80 回《红楼梦》，始惑于作者第 76 回“凸碧堂品笛感凄清，凹晶馆联诗悲寂寞”一章，为什么“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的千古绝唱及闺阁谶语由“湘黛”联合而出，却不是“钗黛”？由妙玉作结，又有何意义？这种写法在全书结构上又有何价值？“湘黛”与宝玉的关系实质是什么？若想解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解读湘云形象及其价值。

一、红学观点引发的几种思考

纵观红学研究史，专心致力于史湘云研究的是周汝昌。他有著名的“脂湘论”和“宝湘说”^①。近来又著《红楼夺目红》，认为“宝玉真爱的是湘云”^②以及“湘云才是《红楼梦》的主角”。针对作品第 17 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荣国府归省庆元宵”中，“红棠绿蕉”的怡红境界，周先生认为：红棠喻湘云，绿蕉喻黛玉。批评“‘红学家’百分之九十几是‘绿学家’”^③，红学研究出现“绿肥红瘦”的现象。

张燕的《另一个湘妃的命运：畸零》，修正了周先生为突出湘云“而贬低黛玉”^④的观点。从湘云所佩“麒麟”入手，“追索其意”，认为麒麟“本身谐音实为‘畸零’”。而“‘麒麟’与‘白首双星’之意互相生发，都是为后文宝玉、湘云之情缘悲剧埋根”。指出湘云认为自己“一辈子不如黛玉”是“宿命”悲剧。并从“湘云”之命名解读出：“云”暗示“宝湘”的“云雨情事”。

受此启发，我也谈谈自己的看法。

① 周汝昌：《〈脂砚斋批〉相关论述》，见其《红楼梦新证》第 9 章，北京：华艺出版社，1998 年版。

② 周汝昌：《红楼夺目红》，北京：作家出版社，2003 年版，第 69 页。

③ 周汝昌：《红楼夺目红》，北京：作家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19 页。

④ 张燕：《另一个湘妃的命运：畸零》，见《红楼梦学刊》，2005 年第 5 辑。

(一)“蕉棠两植”的寓意及“宝湘黛”的关系

我同意周先生“红棠喻湘云，绿蕉喻黛玉”的观点。一是，湘云的海棠诗夺首次“海棠社”之魁(37回)，以花喻人、花品即人品，是曹雪芹习用的写作手法，如黛玉为咏菊花之魁，抽芙蓉签；宝钗为咏螃蟹之魁，抽牡丹签等。海棠红、芍药红及枕霞境界，都红得热烈火辣，与湘云性格相符，也与芭蕉翠竹境界的雅静素淡恰好相对映。二是，“红棠绿蕉”“蕉棠两植”，是一种“两全其美”的审美观，是宝玉作为男性即景而发的审美心理需求。宝玉认为自己及其同类是“浊物”，而欣赏“天地精华”所“造就”的纯净女儿，所以“蕉棠”应该比喻宝玉所欣赏的两位女性。从这个角度看，刘春颖的“宝玉是苗灵(芭蕉)”“玉指宝玉”^①的观点有待商榷。三是，贾元春把宝玉的题字“红香绿玉”改为“怡红快绿”，并赐名“怡红院”，真无愧慈母般的大姐，深知宝玉秉性。这里的“怡”与“快”都是使动用法，突出宝玉是使女儿快乐的公子(怡红公子)，“红”与“绿”都应该是宝玉使之快乐的对象而不是其本身。四是，《正字通》载竹子别称绿玉，^②恰与黛玉潇湘馆中的竹子相应(潇湘馆中也有芭蕉)。证明“绿玉”与“绿蕉”指的是黛玉。

因此，红棠绿蕉、红香绿玉，分别比喻的是湘云和黛玉。并且我认为“蕉棠两植”暗示“湘黛”均为宝玉“两全其美”的感情所需，是宝玉心中两种不同形式的情感寄托。对此，杜春耕《曹雪芹“批阅十载、增删五次”考》中的观点，给我很大启发。

杜先生说：“早期文本以宝玉、湘云的青梅竹马为起始”，“林黛玉与宝玉的青梅竹马情节就只可能是后加上去的”；宝湘“二人的婚姻标志物是金麒麟加上通灵宝玉，应有宝湘的‘金玉姻缘’”“而宝玉和宝钗的金锁与通灵宝玉的‘金玉姻缘’，应是相对的第二对‘金玉姻缘’”。杜先生遗憾“史湘云”为什么“总是进不了宝玉的核心情感波涛之中”，认为“早期本子可能并非如此”。^③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角度看：从曹雪芹创作结构布局角度看，一是，着重写两对“金玉姻缘”不如着重一对“金玉姻缘”与一对“木石前盟”，作品涵盖的内容更丰富；二是，在宝玉的情感世界里，曹雪芹没让史湘云进入“宝黛钗”的爱情纠葛，是赋予她永恒“无猜交往”的纯净知己的使命(见下文详论)，这是宝玉决不次于

① 刘春颖：《关于“红香绿玉”更名为“怡红快绿”的意蕴解析》，见《红楼梦学刊》，2005年第2辑。

② 转引自《红楼梦》上册254页书下注释，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③ 杜春耕：《曹雪芹“批阅十载、增删五次”考》，见《红楼梦学刊》，2007年第3辑。

爱情的感情需求,所以曹雪芹最后定稿的甲戌本情节安排与人物定位是成功的。从两性学的角度看,以红学界公认的黛玉6岁进贾府为准,宝玉与湘云耳鬓厮磨时,湘云小于6岁,与宝玉说些“不害臊的话”纯属“小儿口里没遮拦”,是已经与宝玉有染的袭人想歪了,依湘云“大说大笑”的性格说此话时也不会有什么暗示之心。而“宝黛”相见时,宝玉7岁,黛玉6岁,也属于青梅竹马时期,与“宝湘”青梅竹马并不矛盾。第3回“宝黛”那种一见如故的感悟确是作者“木石前盟”的暗示,所以“宝黛”这段情节也未必是后加的。只是曹雪芹甲戌本进一步强化“宝黛”而弱化“宝湘”情节而已,并使“宝黛钗”发展为爱情关系,而“宝湘黛”发展为知己关系。从曹雪芹对女儿们个性的塑造上看,随着年龄的增长,即使湘云仍然寄养在大观园与宝玉在一起,也不太可能进入宝玉的爱情领域。因为宝玉最怜香惜玉,呵护弱者,黛玉比湘云感情脆弱;宝玉最重视心灵的感悟,精神的富有,黛玉比湘云的精神世界更细腻明慧,所以在感情上宝玉更需要与黛玉那种心有灵犀的感应。当然宝玉爱累了,也需要痛快淋漓的湘云为伴,因此曹雪芹修改后的“宝湘钗黛”关系中,让洒脱开朗明快的湘云承担起宝玉知己玩伴的角色,而没让她进入宝玉爱情核心领域。这种人物关系安排是否公平另当别论,但确实符合宝玉甚至包括曹雪芹在内的男性心理需求。尽管湘云对宝玉是有感情的,宝玉过于袒护黛玉,湘云偶尔也表现出些许醋意,但作为男性作者的曹雪芹还是忠实于自己的心理审美需求,在男性审美视角的观照下,湘云承担起宝玉婚恋之外的红颜知己的使命。

(二)“鹤”与“云”的寓意及湘云个性本质

第17回“蕉棠两植”“两全其美”理论之前有“蕉鹤”一词似乎一直没见红学界注意过。根据上文分析,“蕉”喻黛玉,“鹤”一定是喻湘云了,这是湘云在《红楼梦》初次出现时的被喻体。结合80回《红楼梦》最后“寒塘渡鹤影”的谶语可知,作者绝不是闲来一笔写出这个词语的,“鹤”意象的寓意对解读湘云意义重大。

相对“钗黛”来说,《红楼梦》写湘云的笔墨很少,而直接写湘云与鹤的更少。只有第49回“琉璃世界白雪红梅,脂粉香娃割腥啖膻”,写湘云外貌为“蜂腰猿背,鹤势螂形”。“鹤势”指湘云具有鹤的气势,是一种神韵。曹雪芹借众人之口和湘云自己的审美观来界定“鹤势”的涵义。众人评价说“偏她只爱打扮成个儿子的样儿,原比她打扮女儿更俏丽了些”,这是指湘云作为女儿具有男孩的风韵。接着就是烤吃鹿肉尽兴喝酒的行为,最后是湘云界定自己的行为“是真名士自风流,你们是假清高”。不难看出,曹雪芹界定湘云的“鹤势”是一种魏晋名士风流,即是自然洒脱、清高闲适的气势。

第63回，宝玉想去黛玉处询问如何回对妙玉“槛外人”的帖子，途中遇到邢岫烟，称赞岫烟的“举止言谈，超然如野鹤闲云”。在宝玉心目中，黛玉、妙玉、湘云、岫烟是同一类型的闺阁女孩，纯洁本真，不谙世事，不同于宝钗、袭人类。所以，“野鹤闲云”的姿态用于湘云也很贴切。第50回“芦雪庵争联即景诗”时，湘云有对子为“石楼闲睡鹤”，应其“醉眠芍药裯”的行为，可证其闲野之鹤姿。自从林逋“梅妻鹤子”典故产生以来，“鹤”一直承担着高洁超脱的文化寓意，这一品质用在湘云身上正合适。在“一个个像乌眼鸡”的群体中，即使是黛玉也有“东风压倒西风”的意识，对此湘云可谓“鹤立鸡群”，她对功名利禄无所求，就是黛玉视为生命的儿女情事，湘云也似乎“不萦绕心上”。她女扮男装，武士打扮，烧吃鹿肉，争命对诗，大说大笑，这一切言行充满着天然浑成的童稚之趣。如果说海棠、芍药的火红比喻湘云火热直率的性格，那么“野鹤闲云”则喻其高洁脱俗、追求自由本真的品味。

针对张燕就“湘云”之命名解读出宝湘“云雨情事”的观点，我想谈谈自己的看法。《红楼梦》第5回是全书的统帅，并且具有预兆人物命运的作用，这个观点早已被红学界公认。此回写湘云“富贵又何为？襁褓之间父母违；展眼吊斜辉，湘江水逝楚云飞。”写给湘云的《乐中悲》歌词为：“襁褓中，父母叹双亡。纵居那绮罗丛，谁知娇养？幸生来，英豪阔大宽宏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上。好一似，霁月光风耀玉堂。厮配得才貌仙郎，博得个地久天长，准折得幼年时坎坷形状，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这是尘寰中消长数应当，何必枉悲伤？”

这段歌词有三点需要明确：

第一，襁褓之中父母双亡，是湘云的人生处境，孤苦无依是其心境，曹雪芹将与湘云有关的“云”意象经常组词为“云飞”“云散”。应该暗示湘云之“云”漂泊无依的含义，是其族孤势单处境和心境的真实写照。张燕认为第5回警幻仙子歌咏的“春梦随云散，飞花逐水流”中，“春梦”暗示宝玉对湘云的“云雨之情”，并以秦可卿卧房中的《海棠春睡图》和湘云“醉眠芍药裯”为证，说湘云是睡美人、醉美人，“春梦随云散”“是宝玉儿女情事尽于湘云”。我认为未必尽然。一是，湘云与秦可卿个性品位不可相提并论；二是，湘云“醉眠芍药裯”美在纯真童稚的情趣而非唐伯虎春睡美人的淫欲；三是，张老师如此解释“春梦随云散”句，那么对句“飞花逐水流”无所着落。“湘黛”情趣品格相投之个性难以维系，与其后文“湘黛”“有着特殊的情谊”的观点也不符。黛玉情爱至上，心性细微敏感，对妾级的袭人都冷嘲热讽，怎能容忍“宝湘”有丝毫“云雨”念头。四是，80回《红楼梦》中“意淫”宝玉只与袭人有染，袭为钗影，最后也只可能与宝钗有这种夫妻之事。而在宝玉心目中，宝钗、袭人均是俗人，是“清白女儿”的遗憾；“湘

黛”则不同，她们真正是宝玉赞叹的“清明灵秀，天地之正气”所造就的“人上之人”，是宝玉所珍惜的精神寄托者，“宝黛”“宝湘”同吃住、同起卧、同玩耍，却从没有过袭人所担心的“不贤之事”。所以，我认为“湘黛”是宝玉的精神伴侣，是宝玉的精神审美需求，湘云之“云”决非“云雨”之意，只能是漂泊无依处境与心境的象征。我赞成梁归智所说“湘黛”是“宝玉的娥皇和女英”^①。这个典故的核心内蕴是痴情，感情至上，为爱而死，与“云雨”无关，这正是“意淫”宝玉的精神追求，也是“湘黛”同心的天缘本性，这应该是“湘云”名字中“湘”的寓意本质——湘江水畔的痴情女。

第二，父母双亡，寄人篱下，造就了“心较比干多一窍”的病西施林黛玉，不可能造就只会“大说大笑”无所萦心的史大姑娘。

细读《红楼梦》第32回借宝钗之口有这样一段描写：“我近来看云丫头神情，再风里言风里语的听起来，那云丫头在家里竟一点儿作不得主。他们家嫌费用大，竟不用那些针线上的人，差不多的东西多是他们娘们儿动手。为什么这几次她来了，她和我说话儿，见没人在跟前，她就说家里累的很。我再问她两句家常过日子的话，她就连眼圈儿都红了，口里含含糊糊待说不说的。想其形景来，自然从小儿没了爹娘的苦。我看着她，也不觉的伤起心来。”第36回，湘云家人来大观园接她，宝玉黛玉送她至门前。“那史湘云只是眼泪汪汪的，见有她家人在跟前，又不敢十分委屈。少时薛宝钗赶来，愈觉缱绻难舍。还是宝钗心内明白，她家人若回去告诉了她婶娘，待她家去又恐受气……宝玉还要往外送，倒是湘云拦住了。一时，回身又叫宝玉到跟前，悄悄地嘱咐道：‘便是老太太想不起我来，你时常提着打发人接我去。’”

两段文字透露出湘云悲惨的处境和无言的痛苦。这种无法倾诉的痛苦胜过黛玉，所不同的是湘云更为坚强明智。她选择了有意将痛苦淡化的处世方式，故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上”，以显其“英豪阔大宽宏量”，以免多事惹人嫌弃；这也是湘云珍惜在大观园的快乐时光，不愿意把痛苦带给姐妹们的善良之为，这与黛玉强化痛苦的自恋个性不同。湘云为此也向黛玉表明过“我不像你心窄”，黛玉没怒没气就是默许湘云的个性界定。因此，“乐中悲”不仅仅预示湘云的前途命运，也揭示了她的性格真谛，这是一种“含泪微笑”的个性，更具悲剧意义。

第三，“尘寰中消长数应当，何必枉悲伤”，不是湘云“宿命”而是曹雪芹宿命。湘云对黛玉说的“这一辈子我自然比不上你”，不是“一语成谶”，而是以此宽慰多疑黛玉忧心的善良之语。湘云与黛玉之间没有高低贵贱意识，有的是同

① 梁归智：《石头记探佚》，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页。